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陳委員在方、邱委員水珠、劉委員宗聖、連委員聖豪、何委員家慈

請假：梁委員秀菊

列席：秘書處李專門委員曉儀、學務處翁校區學務長芬華、林組長泉宏、余哲銘、范秀華、溫峰惠、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孫校區總務長光蕙、李組長彩鈺、鄭組長靜君、王組長進力、梁秀芸、蔡昇哲、戴雪蘭、研發處蔡研發長金吾、劉校區研發長柏村、貝執行長先芝、鍾組長欣儒、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校區主任逸芬、朱家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李組長秋明、投資管理小組陳玠甫、劉巧雯、許傑貴、主計室林組長怡欣、鄭組長清文、楊組長明幸、張組長美代

紀錄：張書鳳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又爾後類此提

案請於會議前 2 周將報告書送委員參閱，並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於會議中進行 5 分鐘簡報，另請管理學院對未來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呈現架構及表達方式提出建議，供各業務單位據以撰擬，俾利委員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規定提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陽明交大數據字第 110002012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6686 號函復予以備查。
- 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未來將配合於會議 2 週前提送報告書與安排會議中簡報。因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架構須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架構相互呼應，經 110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2 日由校長主持及各單位代表分工會議討論後，已訂定合校後之財務規劃報告書架構大綱，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大綱將沿用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格式。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審議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提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0001890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2820 號函復予以備查。

第三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陽明校區致和園區舊有建物拆除所需經費 980 萬 4,965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拆除執照申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送件、8 月 16 日獲臺

北市建築管理處核可拆除執照，有效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 二、拆除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 589 萬元決標、7 月 6 日開工，另為避免拆除噪音、振動造成鄰近居民抗議，擬採取 1 次拆除，預計於 111 年 2 月 6 日開始拆除、3 月 23 日完成清運。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歸仁校區教學研究環境與生活設施及校區發展規劃所需經費 643 萬 6,417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支應台南分部致遠樓增設電力工程案及台南校區交換機分機埠增購及電話電纜佈放安裝案，兩案經費總計 208 萬 4,650 元。
- 二、目前進行台南校區 AI 學院搬遷暨分部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預計經費約 431 萬元，尚有產學空間電力改善需求檢討中，後續俟需求提出規劃案。

第五案：秘書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要點處理方式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0704 號函備查，秘書處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17534 號書函將本辦法周知全校各單位。
- 二、本案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14319A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單位，請依授權規定於 110 年 8 月下旬前完成訂定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送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案：研發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發處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已將本要點登載於研發處網頁進行公告。

第七案：研發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發處於 110 年 8 月 9 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 1100026730 號函知會全校各單位，科技部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57763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

第八案：研發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6282 號函同意備查，本支應原則已登載於研發處網頁，並函知全校各單位據以實施。

第九案：主計室提請審議 109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9 年度決算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主計室)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收入」，交大校區業務單位提撥供學校統籌運用比率

報告案。(秘書處)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六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本校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
- 三、由於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合校後第一本財務規劃報告書，而本校中長程計畫尚未定稿，經分工協調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依 111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營運計畫，作為發展目標參考方向撰寫相關內容，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經鈞長同意，本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得於會議前 1 周提供管理委員會委員參閱。
-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具備豐富的跨領域技術及資源，仿效國外學術自主投資，靈活運用資金，透過專業管理及多元股東結構方式，對於校內教授新創事業進行策略性及高附加價值的投資，

提供跨域產業經營實務方針，提高團隊創業成功之機率，建立完善回饋機制，形成良好新創生態系統。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主管會報討論後獲共識，並經 110 年 9 月 30 日本校臨時投資管理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據以執行。

三、檢附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規劃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投資管理小組未來每季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案執行情形。

附帶決議：成立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應考慮合校後的組成，另公司所設投資審議及諮詢顧問等委員會應注重兩校區相關的平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請同意補助本校附設醫院新台幣 1,000 萬元以建置軟硬體設備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附設醫院結合本校教學研究，除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外，長期致力於多元人本醫學教育、增進社區與全人類健康，對本校發展智慧醫療有莫大助益。

二、110 年 5 月初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全台突由二級升為三級警戒，各地區醫院醫療的負載量增加，本校附設醫院在蘭陽地區擔負疫情防治專責醫院的重要任務，面對嚴峻疫情，急需經費挹注以建置軟硬體設備，俾提升醫療服務量能防堵疫情，該院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函請本校補助 1,000 萬元。

三、因防疫視同作戰，有急迫時效性，為防堵疫情守護台灣，已簽奉核准由本校陽明校區校統籌管理費先行支應，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19840 號函覆該院

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經常門 400 萬元)，
為完備行政程序，爰於本次管理委員會提請追認。

四、檢附本校附設醫院函、計畫書及本案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無償撥用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656、658 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補償費及該區人行步道開闢費用共 3,000 萬元，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陽明校區校門口對面振興段四小段 656、658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共 50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教育部」，為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屬第三種住宅區之畸零地，其中 658 地號上設定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其上種植農作物。
- 二、陽明校區校門口對面基地近期正由璞永建設公司(璞園團隊)進行都市更新整合，初步試算旨揭土地參與權利變換後，可配回建物樓地板面積約 490 坪及 12 個停車位，都市更新目前整合約經 50%所有權人同意，如整合至 80%以上，該公司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正式推動更新；都市更新是否可行尚有變數。
- 三、本校前已函文向教育部爭取旨揭土地無償撥用，獲教育部函復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91 次會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本校改為無償撥用旨揭 656、658 地號等 2 筆國有學產土地，並負責籌措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所需之補償費用。
- 四、為兼顧本校權益及避免後續撥用產生變數，擬請同意俟該地號土地無償撥用為本校管理後，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補償費及開闢人行步道等費用

3,000 萬元。

五、檢附本案所需經費及優缺點分析、土地圖說及地籍謄本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建置博愛校區排水系統作業及工程所需經費 528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博愛校區是最早的校地，為了教學資源之配置與調整，整合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結合教學研究，並持續思考學校空間最佳規劃途徑與各相關校區資源之有效運用方式做整體規畫建置。
- 二、因博愛校區地勢低窪，周邊社區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水需行經校園內排水系統排入食品路雨水下水道，豪雨來襲時雨水來不及排除，造成校區淹水情形嚴重，為整體建置博愛校區排水系統作業及工程，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528 萬元。
- 三、檢附博愛校區排水改善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規劃台南校區發展及二期開發作業所需經費 1,1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南校區設置至今十餘年，原校地為 8.2 公頃，110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 9.5 公頃校地，且 110 年 5 月 11 日已完成土地登記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計全校區面積為 17.7 公頃。
- 二、為推動本校整體營運長遠發展考量，以及規劃台南校區發展及二期開發作業之需求及相關工作，擬請同意由國立交

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1,100 萬元。

三、檢附台南校區開發計畫先期作業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光復校區北區宿舍群整修所需經費 1,277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所提光復校區北區學生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為一舉竟全功，全面處理九至十一舍建物補強、消防設施、寢室翻新等之待解決課題，縮短整個整建期程，也同時避免同一宿舍分期整建帶來住宿同學的不便。

二、本案概估約需 21,000 萬元，預估至 113 年宿舍收支結餘累計約 6,390 萬元，可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經費約 7,583 萬元，尚不足經費約 7,027 萬元。本案不足經費擬請同意原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北區及東區宿舍改善經費 5,750 萬元(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補助)全數用於本案，另請同意增加補助 1,277 萬元。

三、檢附光復校區北區宿舍群分年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空污防制設備採購案所需經費 275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設施工程」係提供校內實驗室發生緊急狀況、實驗室廢棄物於暫存空間不足等之臨時暫存場所，俾降低廢棄物對實驗室所生危害及潛在風險，主要分為「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新建建築工程」與「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空污防制設備採購

案」二部分建置。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9 日 10910036950 號簽呈鈞長核示：「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設施工程」之土建部分及空污設備部分由營繕組 110T357 專項經費支應 750 萬元，不足額部分由本中心自籌。土建部分工程經費約 65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55 萬元，合計約 705 萬元；另「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空污防制設備採購案」設備部分約為 31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10 萬元，合計約 320 萬元。

三、綜上，本案所需經費總計約為 1,025 萬元，扣除營繕組 110T357 專項經費支應 750 萬元，尚不足 275 萬元，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俾利賡續辦理相關設備採購案。

四、檢附本案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後續校長統籌款歸墊事宜。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自籌收入中之「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本校統籌運用。

二、原交通大學各業務單位之「其他收入」項目性質有所差異，多數業務單位該項收入提撥學校統籌運用比率為百分之十，甚至簽准免予提撥。為兼顧原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校園文化與執行業務收支平衡，及賦予校長特殊情形之裁量空間，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其他收入提撥學校統籌運用比率之例外情形。

三、另教育部 93 年台會(一)字第 0930138264 號函略以，各國立大專校院如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擬先行辦理之管理機制，應明定於各校之收支管理規定，爰新增第七條俾規範前述事項。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19~23)。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本校人員人事費，包括(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另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支應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為利校務推動，爰依上開規定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4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110 年 8 月 11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因 110 年度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仍分開運作，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臻明確，已明定於第七點。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P24~25)。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第 9 款為「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另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支應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為利校務推動，爰依上開規定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4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110 年 8 月 11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三、因 110 年度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仍分開運作，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臻明確，已明定於第七點。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P26)。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簽訂契約，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 年 8 月 18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附件 4，P27)。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增進預算執行彈性，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2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28~29)。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應本撙節及符合經濟效益，並以有收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

二、本案經 110 年 7 月 15 日總務處第 1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11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及陽明

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30)。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興工程計畫及經費支應均需審慎規劃，如質如期完成營建工程，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有效之運用機制，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二、本案經 110 年 8 月 18 日總務處第 2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1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31)。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度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為獨立預算及財務規劃，仍依兩校區修正前規定辦理，為利校務推動，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遴選聘任等相關事宜，以利討論本校 111 年投資規劃案。

二、本案經總務處 110 年度 7 月 15 日第 1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11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及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32~33)。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並在法令規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提升資源及使用效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定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
- 二、本案經 110 年度 8 月 18 日總務處第 2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1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三、檢附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34~35)。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以有收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案經 110 年度 8 月 18 日總務處第 2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1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36~37)。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總務處就所管理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訂定運用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合併後新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總務處就所管理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擬訂定運用比率。
- 二、本案係參考兩校區總務處管理之場地原有比率，部分項目因 111 年度兩校區校務基金將合併，爰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依本案分配比率一覽表辦理。
- 三、本案經 110 年度 8 月 18 日總務處第 2 次聯席處務會議、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9 月 1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四、檢附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38)。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調高為 9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每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原陽明大學場地、儀器設備收入經費運用和執行說明會會議決議，以場地收入 90%為限，如有賸餘數則納入校務基金。
- 二、為符合本校合併後訂定之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

規定，且反映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場地收入實際收支執行情形，擬請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維持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為 90%，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校陽明校區尚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5,400 餘萬元，尚待由學生宿舍場地收入逐年攤還。

(二)以 108 及 109 年度為例，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基本支出金額龐大，如再計入當年度管理費及應攤還金額已分別達當年度學生宿舍場地收入 92.96%及 88.71%。

三、考量前開及未來物價上漲情形，如過度限縮學生宿舍管理單位運用比率，將嚴重影響學生宿舍基本運作支出及每年學生宿舍應攤還經費。爰懇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自 111 年度起，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調高為 90%，以維持本校陽明校區住宿學生之住宿品質。

四、檢附 108 年 12 月 31 日原陽明大學場地、儀器設備收入經費運用和執行說明會議紀錄及近二年學生宿舍支出項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係整合原陽明校區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及交大校區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等五個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通過、110 年 8 月 18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奉校長指示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39~42)。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0707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本校統籌，以支應本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屬在職專班部分依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本校統籌運用。但若係配合特定校務推展、學生活動、具公益性質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可則提撥百分之十。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目之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管考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審議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

納入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均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八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定規定獎勵。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相關要點規範，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為處理第九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

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本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第三目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共同適用項目

1.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人事費。
2. 教師及研究人員各項額外加給。
3. 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指導費等。
4.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5.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費。
6.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臨床測驗試務及訓練講習鐘點費。
7. 導師費。
8. 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9. 教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10. 教師出版學術論文及論文修改補助。
11.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之獎勵金。
12. 超支鐘點費。
13. 導師課程優良導師獎金。
14. 招生相關工作費。
15. 進修補助。
16. 依學術合作協議之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
17. 值班費。
18. 校內活動獎勵。

19.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計畫審查費。

20.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編制外人員適用項目

1. 第二點所列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外聘人員酬金(諮商輔導、醫師及藥師等)。

3. 論文口試費及其相關酬勞。

4. 加班費。

5. 文康活動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關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規定另定之。

五、自籌收入人事費之支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自籌經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之。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支給，如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校內自有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四、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每人每日膳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住宿費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2,000元；每日住宿費為4,000元。
 - (三)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3,000元；每日住宿費為5,000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8,000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如有特殊需求者，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五、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訂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覈實辦理，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 學術回饋金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於契約內明定回饋學校之費用。
- 三、本校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五，學系(所)百分之十五比例分配。
- 四、本校借調學術回饋金至少為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借調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扣除學系(所)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五、兼職學術回饋金與借調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六、兼職學術回饋金與借調學術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增進預算執行彈性，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
- 二、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經費支給，除法令、補助(委辦)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支給基準辦理。
- 三、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如下：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經費來源	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誤餐	1. 以提供便當，每人每餐以120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
(二)各類茶點	1.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水果為原則。 2.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每人每份以80元為限。	各項收入	依據教育部98年3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0033823號函規定辦理。
(三)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	每人每餐以800元為限。	自籌收入	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800元為原則，特殊情由得酌予提高費用，惟每人每餐以1,200元為限。 2. 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每人每餐以1,500元為限。 3.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五)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辦理與境外生相關活動之餐飲費用	1. 每人每餐以800元為限。 2. 若有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六)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提供境外生聯誼及新春校友聯誼之摸彩品	由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院系所提供者，每次以 3,000 元為限。	自籌收入	
(七)應教學、研究、業務宣傳推廣需要致贈之紀念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	1.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 2.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之紀念品或購買之禮品，單價以 500 元為限。 3. 若有特殊需求超過以上標準者，需經專簽核准。	自籌收入	
(八)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召開之各類會議、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1. 每人每場次以 2,500 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係比照出席費支給基準編列。
(九)應教學、研究、業務需要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評鑑費	1. 每人每場次以 6,000 元為限，半日以 4,000 元為限。 2. 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若有超過以上標準，需經專簽核准。	各項收入	如已支領評鑑費者，不得再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審查費。

四、本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
- 三、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總務處就現有公務汽車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購置作業。
 - (二)公務機車經校長核准後逕行購置。
- 四、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項配備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五、本校以非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建築、景觀、公共設施及設備等工程。其總計畫經費概估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三、新興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政府機關補助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四、新興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於完成校內相關審議程序後，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三)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
 - (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 五、新興工程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如需申請教育部補助，應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辦理，提報可行性評估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 六、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管理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並指派召集人。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投資管理小組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協辦單位為主計室。

投資管理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投資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
- (四)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五、本校校務基金成立永續基金進行策略投資，非經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變更永續基金之用途。

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之資金來源。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由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三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七、本校持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八、投資管理小組對於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得委託專業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員協助評估。
- 九、投資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超過時應評估做適當處置。
- 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控管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係指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其相關收入，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 三、本校各項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辦理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需本校配合支出或民間無意願參與投資者，始得依本要點辦理。
- 五、向本校或金融機構舉借財源辦理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需求單位應檢具財源舉借及債務清償計畫，其計畫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風險管理及財務清償，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確定財務責任的依據。
前項自償性支出計畫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等，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組成小組協助審查。
- 六、需求單位辦理財源舉借時，應檢具財源舉借及債務清償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向金融機構貸款者，需依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檢具各項文件於規定時程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向金融機構貸款時，應就貸款年期、利率水準、償還年期、清償條件等組成金融機構貸款評選委員會，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七、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舉借之還款，應由需求單位依債務清償計畫，於相關年度納入預算編列，除由營運收入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財源。
前項提撥比例由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八、辦理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於計畫營運次年起，需求單位應提交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報告，並應定期檢討營運情形及注意經濟

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如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時，需求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若有喪失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具修正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財源者，應檢具修正計畫提報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係以提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地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係指負責該項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活化之行政或學術單位。
- 四、本要點所規範場地如下：
 - (一)餐廳、賣場。
 - (二)會議場所。
 - (三)教學研究空間。
 - (四)活動中心、展演空間。
 - (五)圖書館。
 - (六)運動場館。
 - (七)戶外空間。
 - (八)宿舍。
 - (九)會館。
 - (十)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借用規定、收費標準與審核程序，由各管理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事宜訂定。
- 六、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運用。

前項分配給各管理單位運用之比率，場地收入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學術單位管理之儀器設備收入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分配比率若擬高於前述比率或擬調整原通過比率者，應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其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年收入金額、支出範圍及收支平衡狀況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分配至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運用之各項場地設備收入年度節餘款，全數結轉至下年度由各管理單位繼續運用。
- 八、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

加班、值班及差旅費等支出。

(二)為充實各場地設備，得購置、汰換及維護保養等相關經費。

(三)各場地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相關經費。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六)支援教學活動、辦理業務檢討會、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其中年終業務檢討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七)與場地設備管理之相關支出。

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理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項目	名稱	校區	分配比率 (歸管理單位)	提撥比率 (歸校務基金)
1	餐廳、賣場	兩校區	50%	50%
2	會議場所、活動中心、 展演空間等	兩校區	75%	25%
3	職務宿舍	兩校區	90%	10%
4	會館	兩校區	80%	20%
5	交通(含臨時停車、月租、通行證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	兩校區	70%	30%
6	販賣機、洗烘衣機等	兩校區	45%總務處 10%學務處 (學生急難救助)	45%
7	十三舍基地台、陽明校區基地台	兩校區	50%	50%
8	電話機房場地及戶外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等	兩校區	10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入包含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
- 三、本校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 管理費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編列 20%，技術服務以經費總額 20%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特殊情事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整管理費比率。
 - (二)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 20%，則產業界計畫仍以 20%計算，其餘則至少以 12.5%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 12.5%，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
 - (三) 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 5%，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比照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
 - (一)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智權專款及帳務管理費後，學校分配比例 60%，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 40%。
 - (二) 科技部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 20%，則其中 75%歸學校管理費，25%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管理費 25%至少應提列其中五分之一交由系所作為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
 2. 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 20%或單一計畫之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 300 萬元，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 50%。
 3. 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 5%(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
 4. 學校管理費 75%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計畫主持人應另補

足管理費。

五、管理費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相關支出除依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

-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支給之人事費。
- (二)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三) 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 (四) 水電、瓦斯、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消耗品及餐費等事務性費用。
- (五) 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支出。
- (六)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
- (七)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 (八) 補助研究需要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
- (九) 因推動校務及辦理教學研究所需製作或購買之宣傳、紀念品。
-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 (十一) 支援學校教學、學術研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 (十二)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經專案簽准之相關經費。

六、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產學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產學合作收入總額50%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自籌收入總額50%之限制。

七、產學合作計畫於核定及完成本校立案程序後，計畫款項未撥入本校前，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年度計畫經費50%(不含管理費)限額內，得由校務基金先行暫墊計畫款項；如逾50%者，計畫主持人應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款。
- (二) 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及私人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款，並以年度計畫經費50%(不含管理費)為限且不得超過300萬元；如有特殊情事需超過前述比例或金額者，應敘明理由、計畫性質、歸還期限及暫墊款

未獲核撥時之歸還財源，專案簽准後辦理。

- (三) 另合作機構無法撥付本校暫墊款項時，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籌措財源歸還本校。

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經費報支暨計畫結案：

- (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45 天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計畫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 (二) 非科技部計畫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九、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結餘款 2 萬元以下(含)者，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結餘款超過 2 萬元者，其 20%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80%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十、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計畫主持人或教研人員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顧問、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 (二) 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 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文康活動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出，支用原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之規定。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七) 研發成果推廣與管理等相關費用。
 - (八)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九)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費。
 - (十一)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可歸責計畫主持人因素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罰款或因而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得專案簽准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離職或退休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及校方管理費分攤。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